

证券代码：836399

证券简称：汇春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经审阅庄吉林先生、庄腾飞先生、赵贵勇先生、卢敏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认为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；

三、我们同意聘庄吉林先生任公司董事长，聘庄腾飞先生任公司总经理、赵贵勇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卢敏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建优

2024年8月29日